

報考國立中山大學《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 境外學歷(力)切結書

考生姓名		本國生 身分證字號	
完成報名之 流水碼		☐ 外國人士 ☐ 僑民 ☐ 港澳居民 ☐ 大陸人士	
		居留證號	
報考系所 (組)別			
學歷資訊 (填寫資料須 與報名系統登 錄及繳驗證件 相同)	學歷(力)地區別：☐國外 ☐大陸地區 ☐香港或澳門地區 校名：(中文)_____ (英文)_____ 校址：(含國別及州別等，請完整輸入) _____ 系所名稱：_____ 學位別：☐學士 ☐碩士 ☐博士 ☐同等學力(請詳述，並請先上傳切結事項第1點文件)： _____		
切結事項	1. 本人持有境外學歷(力)，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下列正本資料(持大陸/港澳學歷者另依第2點規定辦理)： (1)經駐外單位驗證並加蓋驗證章戳之學歷(力)證件及歷年成績單 (2)修業起訖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紀錄。(外國人士、僑民或港澳居民免附) 如持非英語系國家之學歷(力)證件及歷年成績單，需附中/英文譯本並經駐外單位驗證加蓋章戳或送我國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2. 本人所持之境外學歷(力)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並經相關單位驗證屬實。 3. 本人取得學位規定之總學分數中，遠距教學課程未超過二分之一。 4. 若未如期繳驗或經查證不符教育部規定及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立書人親筆簽名/蓋章：_____ 連 絡 電 話：_____ 年 月 日		